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羅仁志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

蔡玉燕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（下稱親權）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明第1項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件，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而聲明第2項請求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將來扶養費部分，則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不另徵收裁判費。綜上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長慶